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G0107Z

项目名称

安徽化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

2023年05月1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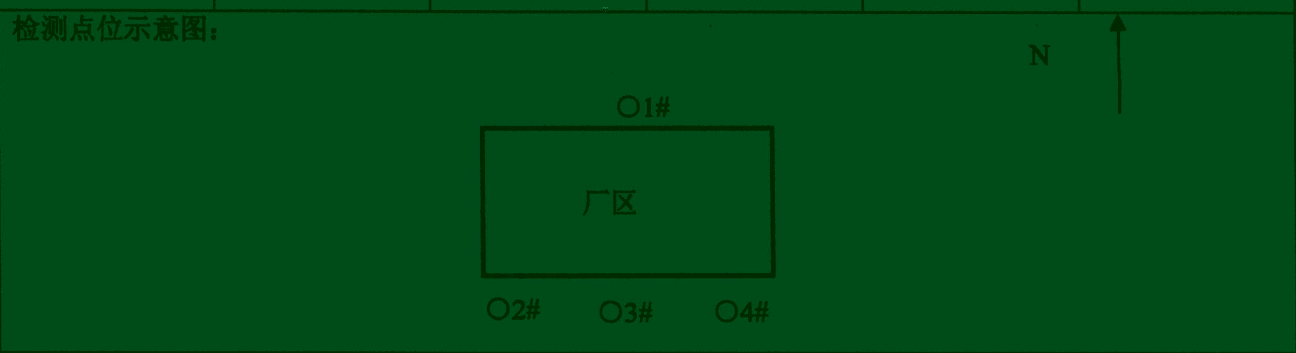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0.08.20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8.20	采样人员	吴洞、王同志
分析日期	2020.08.20-08.29	样品描述	滤膜、吸收管、针筒、气袋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○1#	下风向○2#	下风向○3#	下风向○4#
颗粒物 (mg/m³)	第一次	0.183	0.267	0.300	0.317
	第二次	0.200	0.283	0.333	0.350
	第三次	0.200	0.283	0.300	0.333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第一次	0.72	1.00	1.41	1.17
	第二次	0.83	1.09	0.96	0.93
	第三次	0.83	1.44	0.94	1.03
氨 (mg/m³)	第一次	0.13	0.66	0.23	0.79
	第二次	0.17	0.18	0.25	0.45
	第三次	0.11	0.44	0.24	0.30
硫化氢 (mg/m³)	第一次	ND	0.001	0.002	0.002
	第二次	ND	0.001	0.001	ND
	第三次	ND	0.001	0.001	0.001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 10	11	11	15
	第二次	< 10	12	12	13
	第三次	11	12	12	13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

《水质分析》（第四版） 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第一章（十一）	分光光度计 L2	0.001 mg/m ³		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国家环 第三篇
《水质分析》HJ 604-2017 三点比较式臭 75-1993	—	—	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袋法》GB/T 146	

报告结束****



签发：[Signature] 签发日期：2020.08.29

编制：[Signature] 审核：[Signature]



说 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有制出报告者，应加盖检测机构的公章和检测人员签字，否则视为无效。修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海正环境监测